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委託其 18 歲之子乙為其出售建地一筆，乙乃將此事告知女友之父丙，正巧丙急需購買建地，丙向來信任乙，雖知乙乃甲之代理人，仍委託乙購買該建地。試問：本件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（35 分）
- 二、已依法結婚之 18 歲甲男與 17 歲乙女，於婚後 1 年二人即因個性不合要求離婚，然雙方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同意。甲乙認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，乃自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因一時不察竟受理登記。離婚後 19 歲之甲因認識年長 2 歲之丙女而與丙再婚，並依法完成結婚登記。試問：甲、丙之結婚是否有效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雖事業有成仍孑然一身，僅有一親人弟弟乙，甲因病自覺來日不多，為感念其事業之成功均拜恩師丙所賜，甲乃自書遺囑將遺產六千萬悉數贈與丙。乙獲悉此事竟找丙理論，丙因年歲已高突因心臟病發而死，丙僅留下一子丁，不久甲亦死亡，試問：甲之遺產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